

南昌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位授权点 2024 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普通招考）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吸引优质生源，探索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健全和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扩大导师招生自主权，根据《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2023 年修订）》（南大校发〔2023〕48 号）的文件要求，做好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选拔工作，结合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实际情况与需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 工作原则

（一）坚持质量优先。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录取高质量高素质博士研究生。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健全监督机制，做到一视同仁，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考查和考核结合，破除“唯论文”。在对考生德智体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科研潜力以及创新精神等全方面的考核。

（四）坚持客观评价。考核成绩量化按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确定，体现报考学生的综合水平。

（五）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招生对象：报考全日制博士须为全日制应届或往届硕士研究生，且最迟于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获得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硕士学位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

（二）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体检规定。

3. 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者；或者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 ≥ 425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 ≥ 450 分；或者托福（TOEFL）成绩 ≥ 80 分；或者雅思（IELTS）成绩 ≥ 6 分；或者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以上成绩证书获得时间距当年博士入学时间（9月1日）不超过6年（含6年），若报考时为在读硕士研究生，则成绩证书获得时间不受以上时间限制。

4. 硕士学习期间课程成绩优良（国内取得硕士学位者，全部课程平均分 80 分以上；国外名校取得硕士学位者，绩点折算后课程平均分 60 分以上），掌握了良好的专业基础知识。

5. 学术条件。坚守学术诚信，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有较好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产出，近五年内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 CSSCI（或 CSCD）或者 SCI 或者 SSCI 期刊学术论文；或者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或者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且已取得一定成果；或者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者作为主要成员在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或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中获得奖励；或者取得其他创新性成果的，经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认定可作为申请条件。其中“主要成员”指在国家级中排名前四或者在省部级中排前三。

6. 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并于近 5 年内在本学科领域已取得较为突出科研成果的申请者，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发表了 SCI、SSCI 一区或者二区论文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等），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三、工作程序

（一）提交材料

申请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向南昌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提交材料：

1. 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登记表》原件（请贴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彩照，见《南昌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附件），内含2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的教授推荐信、思想政治审查表等。（单位证明或意见：我校非定向研究生由我校各培养单位证明，其他培养单位的非定向研究生由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处〕证明；其他考生均需人事部门〔部队政治部干部部〕有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专家推荐信均需专家亲笔署名，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思想政治审查表需经单位基层组织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

2. 本科与硕士的学历和学位证书以及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其中：应届硕士生提交硕士研究生证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且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已获硕士学位者提交硕士学历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认证报告》；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者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本科的相关证书包括：本科学历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

书认证报告》。

3. 硕士成绩单（在校研究生到本校研究生院培养部门办理并加盖公章，在职人员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4. 英语水平成绩证明。

5. 近5年的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出版专著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6. 硕士学位论文情况：已获硕士学位者介绍硕士学位论文概要和创新情况等，并提供硕士论文（附评阅书或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介绍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研究进展等。

7. 自我评价（手写签名）和经报考导师审核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计划书不少于5000字）。

8. 研究生管理部门的在读证明（应届生）。

书面申请材料的提交方式：（1）现场提交，材料装袋后直接送到南昌大学前湖校区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机电楼E605办公室，材料接收人为蒋满英老师；（2）快递邮寄（为保障材料寄送的及时性与安全性，请使用顺丰速运），寄送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999号南昌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蒋满英老师（电话：13037285808）”。准备和寄送材料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蒋满英老师。快递寄出后请跟踪快递签收情况并向蒋满英老师确认材料。

（二）资格审核及材料评议

根据申请条件，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研究生秘书等将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只有满足招生对象要求以及符合全部报考条件条件的申请人，才能通过资格初审。

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成立材料评议小组（由 3-5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

材料评议成绩分值为 100 分，具体标准如下：

1. 基本素质（分值 40 分）。由评议小组成员根据申请人本科与硕士所读学科排名、本科与硕士所学专业与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的相近度、硕士期间学业成绩、英语水平等指标，进行打分。

2. 科研能力（分值 40 分）。由评议小组成员根据申请人发表论文情况、主持科研项目情况、出版学术专著、获科研奖励情况以及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情况等，进行打分。

3. 创新潜质（分值 20 分）。由评议组成员根据教授推荐信、硕士学位论文或开题报告情况、学生自我评价、研究计划书进行综合判断和打分。

每位申请者的材料评议成绩为全部评议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材料评议成绩 ≥ 60 分视为合格，评议合格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后由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三）综合考核

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将成立综合考核小组（由 7-9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形式为结构化面试，每位申请人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外国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核、综合面试等 3 个环节。重点考核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硕士课程学习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管理学前沿知识、最新研究动态，以及作为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

综合考核程序：

1. 外国语水平测试（分值 100 分），包含 3 个环节：

（1）申请人 3 分钟英文自我介绍，考察申请人的英语口语水平。（20 分）

（2）口译，管理学专业知识的汉译英，考察申请人的专业英语写作能力。（40 分）

（3）口译，管理学专业知识的英译汉，考察申请人的专业英语阅读能力。（40 分）

2. 专业基础考核（分值 100 分），包含 3 道开放型试题：

01-05 研究方向：

（1）《管理学与统计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40 分）

(2) 《运筹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30分)

(3) 《经济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30分)

06 公共政策与公共管理:

(1) 《管理学与统计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40分)

(2) 公共管理综合(含公共政策学、行政学、组织理论等)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60分:2道题,每题30分)

3. 综合面试(分值100分),包含2个环节:

(1) 科研能力考核。综合考核小组成员审阅申请人提交的科研成果并发起提问,申请人做出回答,由此评估申请人的科研能力。(50分)

(2) 自由提问。综合考核小组成员自由发起提问,重点考查申请人的知识综合运用能力、学科前沿领域与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培养潜力以及道德品质与思想政治表现等。(50分)

外国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核、综合面试等环节的成绩均由综合考核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各申请人的成绩为全部小组成员给出分数的平均值。

综合考核总分100分。综合考核成绩=20%*外国语水平测试成绩+40%*专业基础考核成绩+40%*综合面试成绩。

(四) 录取

满足全部申请条件且综合考核 ≥ 60 分的考生,“申请-

考核”制的硕博连读生与“申请-考核”制的普通博士生合并，按方向分2组进行综合考核成绩排序（01-05研究方向为第一组；06方向为第二组），择优录取。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综合考核情况、当年度博士生招生计划及招生资格导师意见，提出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四、其他事项

（一）只招收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

（二）回避制度。凡与申请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博士生导师不能参加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材料评议小组、资格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

（三）纪律要求。学院成立招生工作纪律监督小组，全程监察督导研究生招生工作。对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导师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关导师的导师资格。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纪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四）考核过程全程录像、录音、记录并留存备查。面试过程要规范操作，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保证综合考核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

（五）录取的“申请-审核”制普通博士生占用导师当

年度博士生招生指标。导师须对所招收博士生的质量严格把关，加强对博士生的思想政治、学术规范、创新能力及科研能力等方面的培养，学院将对博士生的培养质量进行考核及全程跟踪。

（六）监督机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申请人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纪律监督小组或研究生院提出。研究生院招生办电话：0791-83969340；学院监督投诉电话：0791-83968410。

（七）本实施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南昌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2023年10月31日